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逾十年未完成開發土地交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考量捷運初期路網聯合開發基地因各項內外因素，開發進度不如預期並逾十年，為維已簽約參與開發土地所有人權益，且非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事由，訂定「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逾十年未完成開發土地交換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以申請交換公有不動產，本辦法業經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七三四六一00號令發布在案。
- 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刪除第三條第三款聯合開發，且第三條定義第二款「土地開發」不包括「聯合開發」在內，惟法令修正實施前已簽訂聯合開發契約且逾十年未取得開發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申請交換公有不動產，爰配合修正實施辦法申請人之定義，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因臺北縣已改制為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及新北市均劃分為區，無須再行定義行政區域，故刪除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相關條文及所定書表格式均配合修正。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 修正第一條，刪除第二項當然之規定。
 - (二) 修正第二條，體例修正。
 - (三) 修正第三條，配合土開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刪除第三條第三款聯合開發，為維護原土地所有人參與開發權利而修正申請人用詞定義。另配合新北市政府改制刪除第二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 (四) 修正第四條，配合土開辦法及新北市政府

改制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第五條，配合土開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改制作文字修正。
- (六) 修正第六條，文字修正。
- (七) 修正第七條，文字修正。
- (八) 修正第八條，配合土開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改制作文字修正。
- (九) 修正第九條，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捷運局訂定。